

证券代码：870419

证券简称：威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苑永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燕厚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彭方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提名苑永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苑永星先生，男，1973年6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1997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，任香港森泰集团红板有限公司维修部经理助理；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，任广州依利安达有限公司

维修部高工；2003年8月到2005年10月，任东莞亿立有限公司维修部高级经理；2005年11月，自由职业；2005年12月到2010年2月，任广东依顿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工程部总监；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待业；2013年4月至今，任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销售经理；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，任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